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修業要點
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通過、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備查
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、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備查
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、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備查
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、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備查

壹、本要點依據《學位授予法》暨《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》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：

一、必選修課程共修滿 32 學分。

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，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。

參、課程

一、必修課程

- (一) 音樂教育哲學
- (二) 音樂教育心理學
- (三) 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
- (四)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
- (五) 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
- (六) 音樂課程設計理論
- (七) 音樂課程設計實務
- (八)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（共同必修）

二、選修課程

- (一) 音樂教育測驗理論（碩博）
- (二) 音樂教學評量研究
- (三) 音樂社會學之理論基礎
- (四) 戈登音樂學習理論研究
- (五) 音樂行為學專題研究
- (六) 鋼琴伴奏法之研究
- (七) 音樂教育制度研究
- (八) 學校音樂教育專題（碩博）
- (九) 台灣音樂教育史（碩博）
- (十) 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（大碩）
- (十一) 多元文化音樂教育
- (十二) 合唱音樂教育專題
- (十三) 電腦與音樂教學
- (十四) 即興伴奏之應用
- (十五) 音樂教學與研習專題研究（碩博）

(十六) 音樂特殊教育（碩博）

(十七) 美學與課程（碩博）

(十八) 他組開設之必選修課程

肆、學位考試

一、論文計畫口試（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者實施）

(一) 須修畢十二學分（含修畢之該學期）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
(二) 依系訂日期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、本組召集人、系主任同意後簽章，並依限繳交論文計畫。

(三) 論文計畫口試須延聘三位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二、論文口試

(一) 須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三個月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
(二) 依系訂日期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、本組召集人、系主任同意後簽章，並依限繳交論文。

(三) 申請論文口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（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者實施）

1.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專題報告至少一篇。

2. 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
3. 擔任專案或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至少一次。

(四) 論文口試委員會

1. 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2. 論文口試須延聘三至五位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者，聘請三至五位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；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位者，聘請五位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。

3.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(五) 論文口試時程

1. 每學期論文口試前依系訂時程，第一學期於十一月底、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底，檢具論文三至五份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考試事宜。

2. 每學期論文口試依系訂時程辦理。

三、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未達標準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。

伍、其他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及本系共同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系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通過，提請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